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0□

代替 GB 9078-1996
部分代替 GB 16297-1996
部分代替 GB 8978-1996
代替 GB 13456-199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铁合金

Emission Standard for Air Pollutants from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Smelt ferroalloy

(征求意见稿)

2006-□□-□□发布

2007-□□-□□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钢铁工业生产、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促进钢铁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系列标准之一。

《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系列标准，包括下列 7 项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选矿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烧结（球团）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炼铁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铁合金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炼钢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轧钢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电炉法生产铁合金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单位产品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电炉法生产铁合金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铁合金生产停止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中钢集团武汉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铁合金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铁工业铁合金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钢铁工业铁合金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钢铁工业铁合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Z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76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铁合金

指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与铁组成的合金,及某些非铁质元素组成的合金。

3.2 现有企业

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电炉法生产铁合金产品生

产企业或设施。

3.3 新建企业

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的电炉法生产铁合金产品生产企业或设施。

3.4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指标准状态下干烟气中的数值。

3.5 单位产品排放限值

指电炉法生产铁合金每吨产品所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量，单位为“kg/t 铁合金”。

3.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指（净化设施后）经过排气筒或烟囱排放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mg/m³）

3.7 无组织排放

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3.8 排气筒高度

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地面至排气筒出口处的高度。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现有企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现有企业排放限值，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同步运转率 (%)	污 染 物 监控位置
全封闭炉			94	
半封闭炉、敞口炉、 精炼炉	80	4.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同步运转率 (%)	污 染 物 监控位置
全封闭炉			94	
半封闭炉 敞 口 炉 精 炼 炉	80	4.2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自本标准实施日期起，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车间厂房	露天（或有顶无围墙）
出铁期	25	5
原料系统(破碎、筛分)	25	5

高炉炼铁合金产品执行高炉炼铁标准，矿热炉炼电石产品执行此排放标准。

4.2 操作要求

4.2.1 正常排放控制要求：环保装置年运转时间与生产工艺设备的年生产时间之比为同步运转率[同步率= (环保装置运转时间/生产设备生产时间)×100%]。全封闭炉同步运转率新建企业≥98%，现有企业≥94%。当煤气合格时，回收利用；当煤气不合格时，点燃放空。

4.2.2 原料系统、出铁口等产尘点须纳入除尘系统。

4.3 排气筒高度要求

生产设备的排气筒一律不得低于 15m，并应高出邻近建筑物 3m 以上。若现有企业排气筒达不到规定的高度，其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排气筒或烟囱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

5.1.1 生产设备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符合 GB/T 16157 规定的采样条件。

5.1.2 排气筒中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 执行。

5.1.3 对于日常监督性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工况相同。排污单位人员和实施监测人员不得任意改变正常运行工况。以任何连续 1h 的采样获得平均值，或任何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以上样品，计算平均值。

5.1.4 建设项目（包括改、扩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和采样时间频次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和规范执行。

5.1.5 新建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监控中心联网。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连续监测装置需满足 HJ/T 76 要求。

5.1.6 大气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表 4 执行。

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 / T 16157

5.2 无组织排放颗粒污染物浓度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颗粒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采样点设在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若无组织排放源是露天或有顶无围墙，监测点应选在距颗粒物排放源 5m，最低高度 1.5m 处任意点，并选浓度最大值。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钢铁工业铁合金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